灌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大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力度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，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及清洁化利用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及相关规定，县政府决定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，现将调整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下列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

1．县城区禁燃区范围。依照《灌南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-2030）》，县城规划区范围为六塘北路、太仓路—东环路、南环路、宁连高速—刘庄路—东租路围合的区域，总面积约83.90平方公里。

２．各镇区禁燃区范围。范围为新安镇、堆沟港镇、田楼镇、三口镇、百禄镇、新集镇、李集镇、汤沟镇、孟兴庄镇、张店镇和北陈集镇11个镇镇区规划区范围，总面积113.78平方公里。

３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禁燃区范围。根据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，经济开发区西区范围为北至迎宾大道—新港大道、西至保成大沟至规划东租路—刘庄路、南至规划鹏程路、东至南六塘河，面积10.27平方公里；经济开发区东区范围为东至太仓北路以东约500米、南至管庄路、西至规划新兴北路、北至武障河，面积2.62平方公里。

４．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禁燃区范围。依据灌南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实施江苏灌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规划（2018-2030）批复》（灌政复〔2019〕16号）精神，范围为南以人民路—326省道为界、西至郑于河（太仓路）、北至调度河以北1公里的部分区域，面积约8.67平方公里。

５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禁燃区范围。灌南县人民政府《关于<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>的批复》（灌政复〔2019〕38号）明确的“北至现状边界，南至中心路和珠江路，东至灌河大堤，西至合兴大沟”，规划园区面积为8.42平方公里。

６．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禁燃区范围。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1号）明确的“幸福林海”生态公益林、灌南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、灌南县北六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、柴米河（灌南县）重要湿地、义泽河洪水调蓄区、盐河（灌南县）洪水调蓄区、一帆河（灌南县）洪水调蓄区、灌河洪水调蓄区、武障河洪水调蓄区、义北干渠洪水调蓄区、江苏灌南硕项湖省级湿地公园、灌南县硕项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龙沟河洪水调蓄区、公兴河（灌南县）洪水调蓄区、柴南河（灌南县）洪水调蓄区、灌南二郎神文化遗迹公园、新沂河（沂河淌）洪水调蓄区、通榆河（灌南县）清水通道维护区，总面积为242.31平方公里。

７．以上各类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范围，随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对有关规划区、管控区调整相应予以调整。

二、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、能源消费结构等实际，我县高污染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中的“Ⅱ类（较严）”类别，具体为：

１．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２．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，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

四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生物质的，必须使用成型燃料、专用锅炉，并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。

五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应当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其他清洁能源，逾期未改用的，不得继续使用。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的锅炉，应按照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苏发〔2016〕47号）要求，实施淘汰、清洁能源替代或提标改造。

六、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，不得发生废气扰民现象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八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。县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综合执法局、交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指导各地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工作，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监督管理，加大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力度，加快天然气、电、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。

九、本通告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。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灌政通〔2017〕3号）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灌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示意图

